

主编 朱大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 9

网络融资法律问题研究

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中心

殷华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主编 朱大旗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 9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网络融资法律问题研究

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中心

殷华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融资法律问题研究: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中心 / 殷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朱大旗主编)

ISBN 978-7-5118-9146-4

I. ①网… II. ①殷…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企业
融资—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2829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223千

版本/2016年3月第1版

印次/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146-4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编审委员会

顾 问 刘文华

主 任 史际春 徐孟洲

副主任 吴宏伟 王欣新 刘俊海

张世明

主 编 朱大旗

副主编 徐阳光

委 员 王宗玉 孟雁北 杨 东

姚海放

总 序

当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催生了经济法学这一新的法律门类和法学学科。1983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教研室成立,成为全国早期的经济法学学科点之一;1984年起招收民法学专业经济法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1987年起招收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成为全国首批经济法学博士点。

30多年来,人大经济法学人以“求经世之道,思济民之法”的精神,致力于经济法学人才的培养和教育,注重学术修养和调查研究,以解决中国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法治问题为方向,理论联系实际,跟踪、把握国际、国内相近学科的最新发展动态,不断开拓创新,自成一脉,在全国经济法学界具有学科前沿地位,为中国经济法学的理论建构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治事业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人大经济法学学科自1994年培养新中国第一位经济法学博士以来,迄今已累计培养了200多位经济法学博士。这些博士肩负着人大经济法学学科各位老师的谆谆教诲和殷切期望,就职于国家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国内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和其他经济、金融等实务部门,埋头苦干,求真务实,屡创佳绩,成为相关行业领域的领军人物和中坚力量。无疑地,他们在人大经济法学学科所受的科学的、前瞻的经济法理论教育、

规范的专业培训和严格的学术熏陶,给予了他们茁壮成长的丰富养料和厚实基础,奠定了他们人生事业的良好起点。

据我观察而言,博士阶段的学习无疑是人的一生中最为宝贵的黄金时期。在这弹指即逝的几年里,青年博士的心灵由稚嫩到成熟,眼界由褊狭趋全面,思维由直线而多维,知识由零散臻体系,正是勃发朝阳而成其大光的关键时刻。但毋庸讳言,这一时期也是青年博士生活压力最重、学术困境最多、外界诱惑最大,因而也是最需要关爱、最需要帮助、最需要提携的时期。在市场经济蝇营逐利、浮躁盲动的大环境下,如何引导广大青年博士理性务实、潜心学术、夯实基础、厚积薄发,奠定未来宏大人生事业的坚实基础,实为我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者不能不关注和解决的重大问题。为此,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的全体老师在各方面条件都非常薄弱的情况下,决定想方设法争取各界支持,创造条件为人大经济法学专业的博士生纾难解困,提供脱颖而出的便利环境。在取得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广泛筹措资金,遴选、资助每年优秀经济法学博士学位论文及青年教师的优秀著作出版。这一方面可以使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精品得以付梓,使莘莘学子多年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不至于埋没;另一方面又可以对广大的在读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以激励,使他们可以比较安心地埋头学术研究,创造出更多的经济法学学术精品,同时还可以奉献给中国经济法学学科和中国经济法事业以智识,这是一项非常值得投资的多赢的事业。我们有理由也有信心把这一工作持久不懈地开展下去。

在此,我作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的一名老教师,作为中国经济法学教学科研事业的初创者、参与者,谨对广大在校的、未来的人大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提出以下期盼:

希望你们好好珍惜博士阶段的学习机会和美好时光,多读书,多思考,多讨论,多写文章,夯实理论基础,提升实践能力,争取写出优秀博士论文,不断充实明德经济法学文库,把人民大学的经济法理论体系传承永续。

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风流冀尔济。诚望后生小子撷万方之优长,成一家之精微,将人大经济法学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为推进中国的经济法学事业暨经济法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无垠。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followed by a small asterisk (*).

2012年8月4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楼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序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推广和应用,以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为主要内容的互联网金融在我国逐步发展和繁荣起来。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这种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新性的金融模式,以其独特的方式和迅捷的速度,给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了一系列深层次的影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传统难点问题,发挥了现有金融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对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然而,在互联网金融日益繁荣的同时,其本身蕴含的风险也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凸显出来,尤其是近年来P2P网络借贷平台“跑路”等事件频发,广大金融消费者利益受损且维权艰难。虽然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已出台规范互联网金融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初步明确了监管分工,但就互联网金融的具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和监管程序等方面的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解决。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互联网金融的法律规制问题是当下金融法学的研究热点。通

过法律手段实现对互联网金融恰如其分的规制和引导,能够更好地促进行业整体健康、长远发展。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既需要鼓励创新、引导发展,又需要完善法律、促进规范。从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入手,运用金融法理论分析目前最具新颖性、复杂性和挑战性的互联网金融交易、监管和金融消费者权利救济等问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本书作者殷华博士,长期工作于商事审判一线,博士期间跟随我从事金融法专业研究。他学习刻苦、思考深入、勤于动笔、敢于挑战,研究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问题已有多,其审理的全国首例众筹融资案也取得了良好的反响。本书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充实加工而成。

本书以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交易模式为主要研究对象,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中心,对互联网金融主要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从法学理论层面明确了互联网金融和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内涵,对互联网金融中富有创新意义的交易模式进行了条分缕析,提出了构建互联网金融中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具体模式法律规制的理论构架;以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为横切面,以全面保护金融消费者为重点,通过金融交易、金融监管和金融消费者权利救济三个层面,系统论证了互联网金融法律领域中的许多创新性理论观点,并从我国实际出发,提出了对策性的具体制度设计。总之,本人认为,这本书分析角度新颖,结构体系完整,内容充实,表达活泼流畅。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加快互联网金融法治建设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希望作者在以后的工作和科研中,再接再厉,结合商事审判实务,继续深入研究金融法的理论与制度,为广大读者呈献更多的研究成果。

徐孟洲

2015 年 9 月 24 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804 室

导 论	1
一、写作缘由	1
二、文献综述	4
三、研究方法	9
四、研究框架	10
五、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11
 第一章 网络融资的基本范畴与发展趋势	13
第一节 网络融资的概念与特征	13
一、网络融资的基本内涵	13
二、网络融资的主要特征	18
三、网络融资的具体外延	23
四、本书的研究对象	26
第二节 网络融资交易中金融消费者的界定	33
一、金融消费者的概念辨析	33
二、网络融资交易中的金融消费者界定	39

三、网络融资交易中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现状与必要性·····	41
第三节 网络融资的历史考察与趋势展望·····	44
一、国外发展概况述评·····	44
二、国内发展概况述评·····	53
第二章 网络融资的模式比较与法律关系分析·····	58
第一节 网络债权融资模式研究：以 P2P 网络借贷为研究对象·····	58
一、国外交易模式分析·····	59
二、国内交易模式分析·····	64
三、P2P 网络借贷交易的法律关系分析·····	70
第二节 网络股权融资模式研究：以股权众筹为研究对象·····	77
一、国外交易模式分析·····	79
二、国内交易模式分析·····	80
三、股权众筹融资交易的法律关系分析·····	86
第三章 网络融资交易的法律问题与解决路径·····	88
第一节 网络债权融资中 P2P 网络借贷交易的主要法律问题·····	88
一、P2P 网络借贷交易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89
二、P2P 网络借贷交易的民商事法律责任界定·····	98
三、P2P 网络借贷交易的民刑交叉问题·····	108
第二节 网络股权融资中股权众筹交易的主要法律问题·····	111
一、股权众筹交易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14
二、股权众筹交易的民商事法律责任界定·····	116
第三节 我国网络融资交易中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构建·····	122
一、网络融资交易中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保护的制度构建·····	123
二、网络融资交易合格投资者准入的具体制度设定·····	127
三、网络融资交易中金融消费者冷静期规则的具体适用·····	134
第四章 网络融资的监管法律问题与制度构建·····	137
第一节 网络融资的监管现状与主要问题·····	138

一、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梳理与评价	138
二、我国网络融资监管的现实问题	141
第二节 国外网络融资监管法律制度评述	142
一、美国	142
二、英国	146
三、法国	148
第三节 我国网络融资监管框架的基本设置	150
一、网络融资交易的具体监管原则	150
二、网络融资交易的监管主体及具体分工	153
第四节 金融消费者保护视域下的网络融资监管制度构建:以网络 融资平台监管为中心	158
一、市场准入门槛设置	159
二、负面清单制度构建	161
三、市场退出机制构建	164
四、其他辅助制度构建	167
第五章 网络融资消费者权益救济制度体系的具体构建	175
第一节 我国金融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与问题	176
一、我国金融 ADR 制度现状评述	176
二、金融 ADR 在网络融资纠纷解决中存在的问题	181
第二节 国外和我国港台地区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典型制度考察	182
一、国外金融 ADR 制度的考察与评析	182
二、我国港台地区金融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与评析	186
三、金融申诉专员制度(FOS)的特别考察与评析	188
四、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制度(ODR)的特别考察与评析	190
第三节 我国网络融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制度构建	192
一、现有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在网络融资交易中的衔接与完善	192
二、我国网络融资交易金融申诉专员制度的具体构建	196
三、我国网络融资交易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构建	199

4 || 网络融资法律问题研究——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中心

结 论	201
-----------	-----

参考文献	203
------------	-----

后 记	215
-----------	-----

导 论

一、写作缘由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普及和推广,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方式在逐步发生根本性改变。在此过程中,互联网技术和现代金融的不断碰撞和融合,产生了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成果,普惠金融、金融民主化、金融脱媒等理念开始逐渐流行,直至互联网金融这一概念涌现出来。自互联网金融这一概念出现以来,其高度的概括化、标签化,使人们将与此息息相关的一系列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均纳入其中,开始对这一概念本身及其内容加以详细研究和热烈讨论,进而又促进和推动了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成长和发展,最终形成一股已经席卷全世界的互联网金融浪潮。

在2013年11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在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部分,特别提到要“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包括网络融资在内的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交易与互联网精神相结合的新兴领域,其本质正是普惠金融领域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客观上也推动了普惠金融向纵深持续发展。2013年随着“余额宝”的闪亮登场和惊艳表现,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开始出现奔涌之势,被称为“互联网金融

元年”；2014年随着众筹融资交易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互联网金融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P2P网络借贷等交易更是在全世界一枝独秀。然而，发生在互联网金融交易中的风险和问题自出现以来即层出不穷，尤其是P2P网络借贷方面频繁发生的“跑路”事件，已经到了令人触目惊心的程度，有的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开业仅3天就卷款“跑路”，广大投资人的权益毫无保障，有的甚至血本无归。从前期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实际发展情况来看，整体上还处于割据纷争、群雄逐鹿甚至是鱼龙混杂的阶段，尤其是在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新兴交易领域，交易各方“千呼万唤始出来”的，也仅仅是监管部门适时推出的零星自律性文件，内容也更多是提纲挈领式的宣示性条款，这可以看出监管层的审慎观望态度。2015年7月18日，为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文件成为当下互联网金融领域最为重要的文件，其初步确定了对互联网金融各种交易模式的监管框架与具体分工，并对相应配套制度做了原则性规定，至于更加具体的监管细则仍在加快制定当中。那么，到底是应该坚持“买者自负”的契约精神、鼓励市场创新、任由市场优胜劣汰，还是要强化“卖者有责”、兼顾金融市场稳定、防范金融市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人权益，这在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当下，在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网络融资交易领域，尤其是一个重要、现实且需要深思的问题。如何妥善应对行业风险、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已成为当下理论和实务界的讨论核心。当然，在《指导意见》已出台的情况下，对于采取何种烈度的监管，具体的监管机构和举措，一系列新交易中罪与非罪的界限，现有制度存在哪些不足，下一步需要推进哪些配套措施等，还有诸多争议。

法律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控制手段，急需对互联网金融领域内存在的交易、监管、金融消费者保护等问题作出回应。从法学层面，对互联网金融领域出现的新交易、新问题、新模式加以系统性深入研究，已经时不我待。从目前理论和实务界的研究成果来看，网络借贷、众筹融资、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网络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传统金融机构的网络化等，都属于广义上的互联网金融范畴，这已在《指导意见》中得以体现。这一概念的延展趋

势,已从强调在金融领域的网络化服务手段,过渡到通过网络创设资金融通的新交易、新模式,从相对边缘到逐步深入金融核心。其中,上述范畴中的前四类交易,一般被认为是互联网金融的核心内容。然而,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实现了中国人民银行对其的牌照管理;网络理财是传统金融业务的网络化,创新内容和方式较为有限。在互联网金融的大范畴内,最为新颖的交易方式和业态其实是网络融资,其中包括属于网络债权融资的P2P网络借贷、大数据金融(主要指网络小额贷款)和网络股权融资的股权众筹。这是那些挟裹着巨大的资金和信息优势的互联网企业,带着互联网的特有精神和文化,在进军传统金融行业后产生的新交易、新模式和新问题;是互联网企业在渗透和改变了传统商品经济业态后,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延伸;是完全在大数据时代下、充分依托网络才能实现的新交易模式。本书即以此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这是目前互联网金融领域最热门和最需要法律回应,也是出问题和呼唤监管最多的话题,是本书选题的滥觞。

本书从金融消费者保护角度研究网络融资法律问题具有如下重要意义:一是网络融资交易是互联网金融领域最前沿的内容,对此开展研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虽然国内对互联网金融的研究呈现出日益繁荣的景象,但仍整体局限于某一领域、某一交易或者某一环节,未形成有价值的系统性法学研究成果,而实务界又急需这样的理论研究成果来指导实践、推动发展。二是网络融资领域发生问题相对较多,尤其是广大投资人权益难以得到保障,甚至还未完全纳入金融消费者这一群体中加以重点保护,立法、司法和行业自律都存在空白,与实践发展相互脱节,对此开展研究有助于推动网络融资交易稳健发展,有助于保护投资人正当权益。三是在监管法律法规和配套措施还未完全到位的情况下,对此开展研究有助于进一步厘清监管思路。目前,未见具有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法规专门对P2P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领域加以规范,只有《指导意见》以及如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14年年底公布的自律性质的文件《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过去散存于民商法、刑法以及其他金融交易的政策法规难以满足上述两种交易有针对性的需求,这也是造成目前行业发展和交易环节乱象丛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四是有助于推动解决保障金融创新与防范金融风险之间的关系。在我国已频繁发生P2P网络借贷平台“跑路”的实际案例,P2P网络借贷平台的关闭数量也居高不下,上述平台也并未通过正常的市场退出程序有序退出市场,信用和交易风险骤

增,凸显了由于监管存在空白所带来的风险。网络融资本质上是金融业务,以交易安全为核心要点,这与互联网企业强调客户体验本身存在冲突,需要用法律制度为网络融资行业和行为划定最基本的框架和范围,作为风险防控和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基石。当然,应警惕法律“父爱主义”在网络融资领域的抬头,法律的介入不能过度,以防止扼杀网络融资交易的持续发展。如何把握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之间的尺度,值得深入思考。五是侧重从保护金融消费者角度思考网络融资的法律问题,坚持了以人为本的理念,顺应了国际上越发重视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潮流,将金融消费者保护领域形成的成熟成果,直接引入还处于成长期的网络融资交易,有助于从源头上防控侵害金融消费者情况的发生,有助于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从法学层面研究网络融资法律制度问题,是坚持以现实问题为研究原点和基本研究导向、综合选择的结果。网络融资是个新问题,需要了解其鱼龙混杂的内容中哪些应真正纳入金融法学关注和研究的视野。对于本书的论证框架和具体内容,本书选择了具有现实意义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角度,分析网络融资交易中金融消费者在交易、监管以及权利救济等层面需要澄清和解决的问题,以及进一步的制度期待,并结合现有国内外实践、国内现有法律制度、域外法律和政策制度情况等,作出一系列分析、评述和制度安排,以期为我国网络融资行业稳步健康发展提供法学理论论证和支持。

二、文献综述

自“余额宝”等备受关注的网络理财产品风靡全国以来,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在近两三年来开始驶入“快车道”,对其的学术研究也繁荣兴盛起来,尤其是从2013年至今。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网络理财、P2P网络借贷、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以及与此对应的监管、交易和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但主要上仍集中于金融领域,有分量的法学研究成果仍然相对不多,对网络融资开展深入法学研究的专著更是数量较少。在现有能够查询到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当中,有部分是学位论文,其中又以硕士学位论文居多;其他法学学术论文大部分集中于互联网金融的某一业务领域或某一环节,如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P2P网络借贷、众筹等,也有一部分直接以某一种交易产品为研究对象,如研究“余额宝”等宝宝类理财产品涉及的法律问题。笔者在此简要地对收集的文献资料加以梳理和分析,因本书所重点探讨的网络融资这一名称系一